

## 公告

2014年5月15日,本院根据债务人天津市吉瑞祥种鸡孵化有限公司的申 请裁定受理天津市吉瑞祥种鸡孵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,截止 2014年4月30日,债务人资产总额78432610.91元,负债总额86312690.46元 ,资产负债率110.05%。本院认为,天津市吉瑞祥种鸡孵化有限公司不能清 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依据法律规定,本院于 2015年9月28日裁定宣告天津市吉瑞祥种鸡孵化有限公司破产。

[天津]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5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时间/: 2016-01-20)